附件1-26

汽车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4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重庆等13个省、直辖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汽车灯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599-2007《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》、GB 21259-2007《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》、GB 17509-2008《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》、GB 4660-2007《汽车用灯丝灯泡前雾灯》、GB 11554-2008《机动车和挂车后雾灯配光性能》、GB 5920-2008《汽车及挂车前位灯、后位灯、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》、GB 15235-2007《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》、GB 23255-2009《汽车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汽车灯具产品的配光性能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8批次产品配光性能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6。